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5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黎日正先生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II 項

海洋公園公司

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行政總裁
陳善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4)428/20-21(01)及 CB(4)511/20-21(01)號文件) —— 何俊賢議員於2021年1月20日就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的函件(只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 CB(4)437/20-21(01)號文件 —— 政府就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4)509/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4)524/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4)524/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重建空郵中心；及
- (b) 香港旅遊發展局2021-2022年度工作計劃。

III. 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

| | | |
|---|----|---|
| (立法會 CB(4)387/ 20-21(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388/ 20-21(04)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4)430/ 20-21(01)及 CB(4)492/ 20-21(01)號文件 | —— | 謝偉銓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 |
| 立法會 CB(4)438/ 20-21(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1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 事宜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4)508/ 20-21(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 資料 |
| <u>其他相關文件</u> | | |
| 立法會 CB(4)397/ 20-21(01)及 CB(4)490/ 20-21(01)號文件 | —— | 一名公眾人士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自上次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有關策略")、海洋公園公司的擬議財務安排("有關建議")，以及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包括：(a)提供 16 億 6,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的營運；(b)在海洋公園公司 2022-2023 至 2025-2026 財政年度，每年提供 2 億 8,000 萬元的保育教育補助；及(c)重組海洋公園公司的兩筆政府貸款，將還款期推遲至 2028 年開始及最終到期期限推遲至 2059 年和豁免利息。他強調，鑒於海洋公園公司面對嚴峻的財務困境，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具迫切性。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補充，

海洋公園公司已安排議員前往海洋公園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有關策略。海洋公園公司會適當考慮議員就推行有關策略所提出的意見。他補充，海洋公園最近重新開放後，深受市民歡迎。海洋公園公司亦會致力使水上樂園可在 2021 年夏季開幕，成事與否將視乎能否及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建議和有關策略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87/20-21(01) 號、CB(4)438/20-21(01) 號及 CB(4)508/20-21(01) 號文件）。

討論

有關建議

4. 郭偉強議員對於財委會於 2020 年批准撥款 54 億支持海洋公園營運後，海洋公園公司仍未能改善其財政狀況表示失望。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另一筆撥款資助，但卻拒絕香港工會聯合會建議設立 150 億元失業援助基金使大量失業工人得以受惠，他亦表示不滿。他指出目前已有本地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推行保育教育項目，市民亦已對海洋公園公司的營運失去信心。因此，與其落實有關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不如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貸款，如此一來，當海洋公園公司在推行有關策略令財政狀況有改善後，便需償還有關貸款。

5. 鄭松泰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的各行各業受到經濟呆滯的拖累，但政府當局卻提出有關建議，當中向海洋公園提供的有利支援，似乎比其他行業還多。為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公平分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其他有需要的行業提供更多財務資援，或只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貸款以助其渡過財政難關，而不應推行有關建議。

6. 商經局局長答稱，財委會於 2020 年 5 月批出 54 億元的財務支援，是為協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難關，維持經營 1 年時間至 2021 年 6 月，以便政府與海洋公園公司同步進行重新審視工作，以為海洋公園的未來制訂方向。一如向財委會所作承諾，海洋公園日後會將發展重點回歸教育和保育工作。雖然

海洋公園公司過往一直可按自負盈虧方式進行有關工作，但在困難時期便無法再持續下去。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海洋公園在 2020 年關閉超過 200 天。因此，當局認為必須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有時限的補助，協助其渡過財政難關，以推展有關策略下的各項保育和教育措施，並保留海洋公園公司約 2 000 名全職員工的職位。假如海洋公園公司不再從事保育和教育工作，政府其實仍須以公帑推展有關的工作。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補充，鑒於償還兩筆政府貸款連約 17 億元相關利息已對海洋公園公司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再向該公司提供新貸款的方案並不可取。有關建議不單有利於海洋公園公司，亦可令飽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整個旅遊業從中受惠。

7. 鄭松泰議員認為，當局沒有就海洋公園公司外判其設施提供收入預測，似乎意味着水上樂園是海洋公園公司唯一能賺取收益的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策略下的其他發展項目提供更多財務資料、並就發展山上園區、山下園區和兩個碼頭的時間表，以及外判安排令海洋公園公司員工編制出現的變動(包括會被裁減的員工數目)提供資料。

8. 邵家輝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外判其設施是在所難免，這樣可以換取穩定收入之餘，並可繼續提供教育和保育服務。根據其他類似商場的商業表現，他認為除水上樂園項目外，零售/餐飲/消閒區在收益攤分安排下，極具潛力為海洋公園公司帶來可觀收入。就此，他促請海洋公園公司為零售/餐飲/消閒區挑選營辦商時務須公平公正，並加快拆卸區內的老舊景點以推進發展工程。這樣將有助減輕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負擔。

9. 商經局局長表示，除水上樂園外，在有關策略下海洋公園公司亦會以混合營運模式在海洋公園推展其他項目，藉以賺取收入。山下園區免收門票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可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外判各項設施(例如山上園區的健康及歷險主題設施/園區)則可增加收入來源，包括前期款項和收益分攤。在水上樂園開幕後，海洋公園將可提供多元化而具吸引力的景點設施。倘若有關策略及有關建議適時獲

立法會支持，當局預計，海洋公園公司會在 2021-2022 至 2022-2023 財政年度進行並完成零售/餐飲/消閒區的招標工作，再於 2022-2023 財政年度或之前收取相關前期款項。關於海洋公園公司員工編制的資料，將於會議後提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64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盧偉國議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飽受外憂內患，在內受到水上樂園項目延誤和超支影響；在外則受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他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在汲取教訓後，不單只求取得收支平衡，更應累積足夠盈餘應對突如其來的衝擊。盧議員期望，從外判營運攤分所得的租金和收益，可有助海洋公園公司維持財政穩健。就此，他問及外判合約的年期。

1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會在訂定合約期方面留有彈性，惟合約的年期應足以讓私營機構收回投資成本。海洋公園公司會收集市場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務求釐定最理想的合約期。商經局局長回應盧偉國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有時限的保育教育補助將會反映於未來數年的財政預算案內。

12. 陸頌雄議員表示，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巨額公帑，事務委員會應仔細研究，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他特別認為有需要在重組政府貸款後，就海洋公園公司償還政府貸款定出詳細時間表。他擔心在按次收費的安排下，海洋公園的付費景點的票價或會定於高水平，並詢問在有關策略下該等景點設施預期的收費範圍，以及山上園區的入場收費。

13.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答稱，海洋公園將採取中高檔定位，以在吸引訪客並推動園內消費的同時，避免園區過於擠迫。付費景點的票價不一，視乎設施而定，前提是可讓訪客覺得物有所值。最終目標是在吸引高消費訪客之餘，亦吸引市民大眾到訪，此目標會在定價中反映出來。商經局

局長補充，一如去年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建議，在按次收費的建議安排下，市民無須一筆過繳付較高昂的入場費。山下園區免費入場及山上園區採用按次收費的安排，可以吸引市民就個人喜好，隨時和經常到訪公園，更有彈性地讓訪客選擇參觀不同的園區及景點設施。此安排會大大增加公園的入場人次和園內消費。海洋公園公司會進行市場研究，並參考本港採用按次收費安排的其他類似遊樂設施，然後才定出票價。

14. 周浩鼎議員認為，海洋公園適宜專注於保育及教育工作，讓社會整體受惠。他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應致力物色合適的私營機構，以期盡早注入資金，加強市民對海洋公園可持續營運的信心。鑒於在有關策略下將會有更多訪客惠顧海洋公園附近的兩間酒店，令酒店得益，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海洋公園公司應要求相關酒店營辦商作出額外財政承擔，以支持振興海洋公園。

15. 陸頌雄議員建議，與其依賴公帑資助海洋公園繼續營運，政府當局/海洋公園公司或可尋求兩間酒店的營辦商提供額外財政支援，或採用收益攤分安排，以落實有關策略。

16.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外判安排進行相關招標工作。他解釋，兩間酒店的營辦商是否就海洋公園的新計劃作出投資，純屬商業決定。相比尋求兩間酒店的營辦商提供財政支持，他認為更重要的是加強海洋公園公司與兩間酒店的合作，借助酒店的網絡和市場推廣資源，以助增加海洋公園的訪客人次。商經局局長闡釋，招標工作可否如期於2021-2022 財政年度展開，將視乎擬議財務安排能否適時獲得批准。他補充，兩間酒店的營辦商根據各自的協議，須向政府繳付土地補價，並每年與海洋公園公司攤分酒店營運的部分收益。他表示，有關酒店營辦商除了享受到海洋公園帶來的好處，同時亦須分擔相關的不利風險，兩者關係是互利共生。兩間酒店是海洋公園公司的夥伴，雙方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

17. 鍾國斌議員強調，不論振興海洋公園後的發展潛力為何，今次應是政府當局繼過去提供多輪財政援助後，最後一次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他表示香港很多行業與海洋公園公司同樣因為疫情而面對財務問題，但政府對前者的支援並不足夠。他從政府當局的回應中察悉，由於屬商業敏感資料，當局不宜披露在有關建議下海洋公園公司預計收入的部分數據。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統計數據，以支持有關建議，並協助議員評估有關策略在財務上是否可行。

18. 葛珮帆議員指出，市民關注有關策略的財務可行性，並要求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向議員保證，海洋公園公司日後可做到收支平衡，無需政府進一步撥款資助。她亦關注到，山上園區和山下園區的私營機構會否為爭取業務增長而互相競爭，令海洋公園的整體運作和形象受損。

19.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尋求持續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有關建議旨在協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短中期的財政難關，使該公司的財政狀況更為穩健，足以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並在面對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時，讓其在推展有關策略時有所需的財政緩衝空間，同時減輕政府貸款的財務負擔。當局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推展有關策略後將可達致財政穩健，而就有關策略作出的各項預測慎審合理。當局將會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時，更清楚列出相關資料，以助議員考慮。

20.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補充，海洋公園公司會採取不同策略，鼓勵訪客同時到訪山上和山下園區。山下園區以零售/餐飲/消閒元素為主，山上園區則以嶄新的歷險和健康主題區招徠。他有信心，兩個園區可發揮協同效應，而不會互相競爭。

21. 邵家輝議員指出，當落實有關建議和有關策略後，海洋公園公司償還政府貸款的還款期將會延長，而海洋公園將會進行多項重新定位的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應定期向事務委

員會匯報海洋公園的發展及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狀況。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旅遊相關事宜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樂意就海洋公園的最新發展及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狀況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補充，除每年向立法會提交業績報告外，海洋公園公司會盡量加強與立法會議員及各持份者的溝通。

22.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海洋公園專注於教育及保育工作，不再跟鄰近財力可能更為雄厚的主題樂園競爭。然而，為海洋公園的持續發展起見，他認為當局應檢討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組成，以吸納來更多相關界別的聲音。他以香港童軍的發展為例，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應獲授權使用海洋公園用地以獲取額外財政資源，這樣便無需依賴政府支持仍可支撐長遠營運。他亦建議可藉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容許海洋公園公司在有需要時出售海洋公園部分土地。

23. 商經局局長表示，當局會不時檢討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組成，以適當加入具不同背景和專才的新成員。即使在目前如此艱難的時期，面對嚴峻挑戰，董事局仍致力制訂全新定位發展計劃。為擴大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以推展有關策略，政府當局正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視乎所須作出的修訂及草擬立法建議的進度，當局的目標是在獲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後，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同意，海洋公園公司必須徹底改變管理思維和企業文化，以加強企業管治。

24. 姚思榮議員感謝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海洋公園實在是非常漂亮的景點，並表示有關策略善用海洋公園的宜人景致和獨特地理位置，為海洋公園重新定位確立合適方向。然而，他對免費開放山下園區有保留，認為此安排或會令海洋公園公司難以進行人群管理，特別是在公眾假期或節日。他建議海洋公園公司釐定較低的入場收費，並同時向訪客派發消費

券，一來避免園區過於擁擠，二來可鼓勵消費。姚議員又建議，在清拆老舊的機動遊戲後，應有替代的活動和安排，使海洋公園保持吸引力。姚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述海洋公園的預計營運成本，並未計入資產折舊，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供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以助財委會審議。

25. 林健鋒議員指出，雖然政府已於 2020 年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海洋公園自 2020 年以來一直未能如常營運。鑒於政府期間亦有撥款資助各行各業，在此困難時期給予海洋公園多一次機會讓其可繼續營運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海洋公園公司提供充分而清晰的資料，以說服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建議，海洋公園公司可考慮向零售/餐飲/消閒區的訪客收取較低的入場費，並同時派發消費券，以刺激訪客消費。此外，他鼓勵市民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以助推動香港各類商業活動(包括海洋公園)盡快復蘇。

26.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知悉議員對免費開放零售/餐飲/消閒區的關注，以及有需要避免園區過於擁擠，若未能有效管理人群，將會有損訪客體驗，有減行程舒適度。然而，他相信透過精巧和審慎的人群控制管理，園區仍可維持好的秩序。海洋公園公司可採取各種模式，而在着手制訂有關措施時，將會考慮議員的建議。他又表示，海洋公園會逐步清拆園內的機動遊戲，而在新景點設施投入服務前，將會加入其他活動或表演，以維持訪客人數。

水上樂園

27.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根據有關策略為海洋公園重新定位，但關注水上樂園的財務可行性，因為這似乎對海洋公園公司能否達致財政穩健至關重要。他指出水上樂園的建造費用高達約 40 億元，其以全天候模式營運將會令營運開支高企。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水上樂園的預計每年營運開支提供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職員薪酬、維修保養和電

費開支。田議員亦質疑港人是否願意重複到訪每次需付 300 多元門票的景點，而該景點卻只有水上活動設施。他詢問水上樂園的預計每年入場人次及入場收費，與舊有水上樂園在旺季時的營運數字的比較，以助議員就此作出考慮。

28. 葛珮帆議員表示，雖然市民殷切期待水上樂園啟用，但仍極為關注這個遊樂設施能否自負盈虧，特別是水上樂園是全年運作的全天候設施，開支(特別是電費及維修保養)可能相當龐大。她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水上樂園長遠能否及如何達至收支平衡。

2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水上樂園在營運初期預計每年總入場人次為 110 萬左右，當中本地入場人次約 100 萬，外地訪客入場人次約 10 萬。預計每年總入場人次或可達 130 萬。在 2021-2022 至 2030-2031 財政年度，水上樂園的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開支)估計介乎 3 億 3,500 萬元至 5 億 2,300 萬元。預計水上樂園落成初期的維修保養費用有限。由於海洋公園公司會在審視最新市場反應後再決定最終的入場票價，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宜披露相關票價資料。

30. 商經局局長補充，海洋公園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水上樂園的入場收費。他表示，這個嶄新的全年運作全天候水上樂園，設有 27 項新穎的水上遊樂設施，可讓訪客歡度一整天，帶來休閒體驗。他有信心，水上樂園將可成為區內具吸引力和競爭力的旅遊目的地。長遠而言，水上樂園的營運基本上可達至自負盈虧。他亦表示，政府當局會應委員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但由於舊有水上樂園所提供的設施、定位和規模與新水上樂園有很大差異，所以舊有水上樂園的經驗的參考價值有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64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盧偉國議員認為，海洋公園的財政狀況將非常依賴水上樂園的表現。他認為當局估算水上樂園的本地入場人次可達至約 100 萬頗為樂觀，並詢問當局作出該估算的依據。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是經參考海洋公園公司最初提出該項目時所作的入場人次估算，以及顧問於 2020 年進行市場調查所收集市民反應而作出的估算。鑒於水上樂園的規模及全天候全年無休的運作模式，此項對每年入場人次的估算未算進取。

32. 謝偉銓議員認為，水上樂園項目若只能達至收支平衡而無法賺取盈利，海洋公園公司或可將這項遊樂設施外判以降低其財務風險，可能更為有利。為向市民保證當局是經過深入分析後才決定採用相關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方案的詳細財務分析和比較提供進一步資料：(i)將整個海洋公園外判予私營機構營運；(ii)將水上樂園外判予私營機構營運；以及(iii)此項建議所提出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64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為減低投資及營運風險，並善用私人市場的專長，海洋公園公司傾向將水上樂園及教育和保育工作以外所有設施的發展和營運盡量外判。他指出，海洋公園公司亦曾研究將水上樂園外判的方案。但鑒於水上樂園竣工在即，已過了涉及最大筆投資及因而須承受財務風險的階段。現時才將海洋公園的營運外判，不單對緩解海洋公園公司所承受的風險幫助不大，實際上還要支付額外管理費。鑒於海洋公園公司已聘請專業團隊營運水上樂園，他認為現階段將水上樂園的營運外判並不可取。

躍動港島南計劃

34. 吳永嘉議員期望海洋公園可以營運下去，他詢問為海洋公園制訂的有關策略，如何可成為躍動港島南計劃("該計劃")的重要一環，進而有利於

南區的整體發展。他亦問及當局制訂該計劃的詳情和進度，以及如何確保海洋公園附近和園外的酒店能夠與南區發展相輔相成。

35. 有見起動九龍東計劃進度緩慢，謝偉俊議員擔心躍動港島南計劃會流於空談，缺乏切實的跟進行動。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落實上述項目。

36. 商經局局長答稱，海洋公園有潛力與南區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以推動南區發展。提供港鐵接駁和興建兩個碼頭的建議，將有助進一步加強海洋公園與南區其他景點的交通接駁。有關策略將會深化和善用海洋公園在教育 and 保育方面的優勢，並利用其優美景致及近海的有利位置，以海洋公園為核心，開拓連接南區及其他地區景點的海上旅遊路線。配合將於今年夏天啟用的水上樂園，以及更完善的接駁交通，全新定位的海洋公園將成為區內焦點，並發展成為南區的主要渡假勝地和休閒區。作為該計劃的主導部門，發展局會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旅遊事務署)制訂該計劃的細節，並諮詢地區持份者，以共同推廣相關措施。

37.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補充，在推行有關策略及該計劃後，將可吸引旅客到訪海洋公園及南區，他們很可能會逗留較長時間以享用海洋公園和附近地方的設施，海洋公園內的酒店及南區附近的其他景點可從中受惠。海洋公園公司會與相關酒店營辦商一同探討合作機會，發揮協同效應，為旅客帶來更難忘的旅遊體驗。

38. 謝偉銓議員認為，要落實該計劃，當局有必要確定於深水灣及大樹灣發展兩個碼頭的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興建該兩個碼頭的時間表和預算開支，以及有關工程計劃能否配合海洋公園及水上樂園的發展。為增加市民對南區發展的認識，他建議舉辦比賽，邀請參賽者就活化珍寶海鮮舫提交概念規劃圖。

39. 吳永嘉議員詢問，兩個新碼頭所提供的渡輪服務將以專營還是牌照方式運作，並問及關於海上旅遊航線的長遠發展計劃。

40.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為發展海上旅遊，當局建議分別於山下園區深水灣及大樹灣水上樂園旁興建兩個碼頭，使市民可從水路抵達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並加強兩個園區的連接。藉着提供港鐵接駁和興建該兩個碼頭，海洋公園將成為南區的交通樞紐，將區內各項休閒設施和其他景點連接起來。他補充，該兩個碼頭將開放予公眾使用，並會以工務工程項目形式興建。為配合有關策略訂立的方針，政府當局擬借助私人投資者來營運渡輪服務。有關的發展時間表和預算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41.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自施政報告宣布有關活化珍寶海鮮舫的計劃後，海洋公園公司接獲很多意見，提出可如何善用海鮮舫。海洋公園公司會詳細考慮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持份者就活化珍寶海鮮舫提出的意見。珍寶海鮮舫料可發展為南區一個富特色的歷史文化和旅遊景點。

總結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在提交財委會的相關文件中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

IV.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 年 6 月 1 日